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上海有波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3〕32号	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	上海有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1180943273373	
4	法定代表人		游波	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	蛇口海关	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2023年11月14日	
	2023年9月23日,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创路顺报			
		有限公司以一般	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:	
		1.电压保护器 5000 个; 2.LED 灯 36970 个 (14705		
	违法	千克); 3.LED 控制器 50 个。报关单号码: 53042		
	事实	0230041399528, 集装箱号码: MSDU7928228。20		
7	和理	23年9月25日,蛇口海关查验发现,当事人实际		
	由	出口第 2 项货物为 LED 灯 20770 个(14385 千克)。		
		另有塑料包装袋 320 千克未向海关申报。当事人		
		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,影响国		
		家出口退税管理。		
	执 法	根据《中华人民	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	
8		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		
		第十五条第五项。		
9	处罚	科处罚款人民币	3.3 万元整。	

	内容	
	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		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
10	救济	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 可自本
10	渠道	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
		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
		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